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9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陳秀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偵字第6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李陳秀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3 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4 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  
15 付新臺幣貳萬元。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8  
18 行（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刪除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  
22 罪。
- 23 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4 並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5 卷可考，顯見被告素行良好；又被告正值壯年，應有相當社  
26 會歷練，且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  
27 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長期廣為宣達週知，被告對於酒後不能  
28 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已具有相當程度之違法性意  
29 識，卻仍酒後猶心存僥倖，竟於飲用酒類後之吐氣所含酒精  
30 濃度達每公升1.02毫克，仍騎乘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  
31 上，已對公眾行車安全造成危害，置其他用路人於風險之

01 中，並擦撞路旁車輛，導致已身受傷，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0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  
03 巨大侵害，兼衡其自陳不識字、無業、需照顧罹患腫瘤之先  
04 生，生活經濟來源需靠政府補助等家庭經濟狀況及其行為動  
05 機、目的與駕駛車輛種類、時間長短所彰顯之危害程度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以示懲儆。

#### 08 四、緩刑之宣告：

09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  
10 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坦然  
11 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  
12 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  
13 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被  
14 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  
15 (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  
16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  
17 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1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9 (二)另本院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發揮對  
20 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  
21 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如  
22 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三)倘被告沒有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  
24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  
25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  
26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  
27 上開緩刑之宣告。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  
30 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02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韓 茂 山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抄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林怡玉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6931號

20 被 告 李陳秀英 年籍地址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 罪 事 實

24 一、李陳秀英明知飲用酒類過量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  
25 民國113年10月29日17時至19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鄉  
26 ○○街000巷0號居所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  
27 公升0.25毫克，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隨即騎乘車牌號碼  
28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是日19時42分行經花蓮縣  
29 ○○鄉○○路000號前，不慎與盛泰旺所駕駛並停放於路旁  
30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傷害部分未據

01 告訴)，經到場處理員警於是日19時54分測試其吐氣酒精濃  
02 度達每公升1.02毫克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0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陳秀英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  
06 承不諱，核與證人盛泰旺於警詢所述相符，且有花蓮縣警察  
07 局新城分局偵查案件報告書、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呼  
08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  
09 告表(一)、(二)、現場及車輛照片、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11 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李陳秀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  
13 危險罪嫌。請審酌被告經濟狀況不佳、因長期照顧臥病家人  
14 情緒不佳而飲酒，其情可憫等情，酌予從輕量刑，或予緩刑  
15 宣告。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王怡仁